

羊山新区生态保护修护项目（羊山新区两绿廊道）一期剩余提质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信建公开招标 SZ【2024】014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羊山新区生态保护修护项目（羊山新区两绿廊道）一期剩余提质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82.299799 万元，招标人为信阳新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东西绿廊一期范围区域内剩余提质工程。路桥连接段（混凝土、钢结构等）、单体建筑室内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面积约 1570m<sup>2</sup>、道路绿化景观修复工程面积约 26500m<sup>2</sup>、人行道面层修复、飘带落地段工程及面漆工程面积约 10110m<sup>2</sup>、沙坑景观提升面积约 2300m<sup>2</sup>、园路面层提升改造面积约 2100m<sup>2</sup>、园区监控设备，景观小品采购安装等施工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羊山新区生态保护修护项目（羊山新区两绿廊道）一期剩余提质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羊山新区生态保护修护项目（羊山新区两绿廊道）一期剩余提质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3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因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导致查询方式变更，“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信息为准。网页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注册于投标单位，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具有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11日00时00分到2024年12月17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羊山新区生态保护修护项目（羊山新区两绿廊道）一期剩余提质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408-411557-04-01-895023（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信阳新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羊山新区生态保护修护项目（羊山新区两绿廊道）一期剩余提质工程

2.2 招标编号：信建公开招标 SZ【2024】014 号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东西绿廊一期范围区域内剩余提质工程。路桥连接段(混凝土、钢结构等)、单体建筑室内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面积约 1570m<sup>2</sup>、道路绿化景观修复工程面积约 26500m<sup>2</sup>、人行道面层修复、飘带落地段工程及面漆工程面积约 10110m<sup>2</sup>、沙坑景观提升面积约 2300m<sup>2</sup>、园路面层提升改造面积约 2100m<sup>2</sup>、园区监控设备，景观小品采购安装等施工内容。

2.4 建设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范围内。

2.5 项目总投资：8822997.99 元。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及工程质保服务。

2.7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3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因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导致查询方式变更，“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信息为准。网页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注册于投标单位，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具有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4.4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4.5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份，投标人凭 CA 钥匙登录进入“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打开“招标文件领取”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媒介上发布；

## 7. 其他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7.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7.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 50000.00 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阳新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6-6777916

联系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七大道 56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艳丽

电话：0371-61773833

电子邮箱：jdgj1111@126.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商都路 21 号财信大厦 14-15 楼

监督部门：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76-7639836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新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七大道 56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6-67779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 21 号财信大厦 14-15 楼

联 系 人：朱艳丽

电 话：0371-61773833

电子邮件：jdgj1111@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